

1945-70 年代初南越華人之政治景況

黃宗鼎 Chung-ting Huang *

越南與中國山海毗連，古來交通頻繁，華人或為謀生或為避禍，流寓至斯者不可勝數。如與其他華人移民社會相比，越南華人社會源遠流長，堪稱最為悠久的海外華人社群。

越南既經君主、殖民、威權、共產政權的統治，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裡，華人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他們或為當局開疆拓土的能臣、或為外交攻防的棋子、或為國家發展的障礙、或為繁榮經濟的夥伴。各政權好惡華人固有程度之差，而華人所處之政治景況亦有弛張之迭。

越南華人所歷之政治景況，其最為詭譎複雜者，莫過於冷戰前期南越華人求存之時空。華人在此經受了兩道政治關卡的考驗，一道是所謂在地化與反在地化的考驗，另一道則是所謂親共與反共的考驗。

本文擬以台北國史館所藏之中華民國政府檔案資料為本，檢視 1945 年至 1970 年代初期南越華人之政治景況。茲將其分為二戰後法國治下南越華人之政治景況、1955 年至 70 年代初南越華人之政治景況，以及南越親共與反共華人之景況等三節分而述之。

壹、二戰後法國治下南越華人之政治景況

盟軍登陸西貢伊始（1945 年 9 月），¹一度受到「越南南部政府」與當地華僑之熱烈歡迎。²迨英軍釋放日集中營之法國軍民，並授與武裝，越人與盟軍乃轉趨敵對。10 月 8 日，英軍正式支持法軍對越盟作戰。英軍時假搜索越盟份子性侵犯婦女、焚燒民房，或強入民宅劫掠財貨。盟軍總部為平抑華僑怒氣，27 日於堤岸設立「華僑事務處」，藉以調查華僑事故，並對涉案華僑提供保釋服務。然英軍於西堤華僑之侵擾始終未曾斷絕。³西堤華僑由是籌組各式義勇隊維護學校、醫院等設施。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童子軍團華僑自衛隊」，其結合原遭日軍俘虜之部分華軍官兵，對不肖英軍展開狙擊。法方因恐華僑武裝組織尾大不掉，乃於 1949 年 5 月勒令解散之。⁴惟法人危害華僑猶烈於英軍。

法、越相爭，華僑禁鬱。為反制盟軍，越盟退出西貢後施行了糧食封鎖政策，渠料反使城內華僑陷於恐慌。10 月中旬，「南圻中華總商會」出面就斷糧問題與越盟進行斡旋，⁵越盟

* 作者現為台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所三年級博士生。本文係其碩士論文前兩章之修纂版本。謹此感謝李塔娜博士對作者之提攜與鼓勵。作者電郵：bamboopoet@hotmail.com

¹ 所謂盟軍者，乃英印軍（少數英軍加上大多數之印度兵）以及稍後從日本集中營釋放之少數法軍而已。

² 8 月上旬，印支共產黨策動了全國性的武裝起義，16 日，成立了以胡志明為首的「越南民族解放委員會」和「越南民主共和國臨時政府」，並於西貢組織「越南南部政府」，受河內臨時政府之指揮。（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僑務處專員樹華派赴西貢視察僑胞工作報告書），民國 34 年 11 月 28 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4，案名《南越華僑被越盟殺害及損失》，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4-35 年，國史館藏。

³ 〈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僑務處專員樹華派赴西貢視察僑胞工作報告書〉，民國 34 年 11 月 28 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4，案名《南越華僑被越盟殺害及損失》，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4-35 年，國史館藏。

英軍係於 1946 年 3 月 4 日撤出越南交防於法國。巴素 (Victor, Purcell)，郭湘章譯，前引書，頁 352-353。

⁴ 陳大哲，《越南華僑概況》，北市：正中，1989；Thomas Engelbert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in Southern Vietnam during the First Indochina Conflict,” *Journal of Vietnamese Studies*, Vol. 3, Issue 3 (2008):198.

⁵ 「南圻中華總商會」前身為「南圻華僑商務總會」，創立於 1904 年。1910 年重新改組並修訂章程，並獲法屬南越總督批准正式成為合法社團。1923 年為報請成為國府規定之海外華僑團體組織，於是更名為「南圻中華總商會」。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復擬修改章程，1949 年 1 月 2 日法國駐越專員批准新章，該

乃允華僑於迪吉設立臨時市場以解短糧之急。⁶盟軍當局知悉此事後，認為華僑有意結好越人，遂於 28 日派遣坦克數輛將迪吉市場夷平。迨僑領徵得盟軍諒解，復於西貢設立華僑糧食供應處，奈何又遭越盟搗毀，並警告華僑「不得向帝國主義侵略者購買糧食」。另一方面，由於越盟青年團經常偽裝一般華僑模樣，並於華人集居之堤岸街道內伺機狙擊盟軍巡邏隊，致使盟軍一旦逕行反擊、搜捕或報復，鄰近華僑常受殃及。⁷

10 月 29 日法國駐越南高級專員海軍上將達尙留 (Thierry d' Argenlieu) 在南圻大元帥府宣布就任越南總督，即日行使統轄法屬越南之職權。⁸11 月 13 日西堤聯區法籍區長奉命召集西堤華僑十幫幫長，宣布執行宵禁。⁹1946 年 1 月 20 日法軍進攻迪吉，華僑遭掠奪越幣 125 萬元，損失財產超過 600 萬元，經中國駐西貢總領事館抗議後，法方允予以救濟並承諾嚴束軍紀。¹⁰惟法軍侵害華僑事件卻是有增無減。

1946 年 2 月 28 日，中法雙方簽訂《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當時外交部檔案多簡稱中法協定)，以確保華人在越權益。¹¹茲將該約與華人相關者臚列於後：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

第一部 居留條件

第一條 中國人民應繼續享有其歷來在越南享有之各種權利特權及豁免。主要者如關於出入境、納稅制度、取得與置有城鄉不動產、採用商業簿記之文字、設立小學及中學、從事農業漁業、內河與沿海航行，及其他自由職業。

第二條 關於旅行、居住，及經營商工礦企業，及取得與置有不動產中國人民，在越南應享有不得遜於最惠國人民所享有之待遇。

第三條 依照第一條對於居留越南之中國人民所徵之稅，尤以身份稅不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

第四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律手續及司法事件之處理應享有與法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惟中法新約簽字後，越南華人並未就此獲得保障。¹²法軍在檳榔、茶榮、蓄臻、美拖、朱篤、永隆等地皆傳戕害華人事件。自 194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947 年 3 月 20 日，中國向法駐華大使館提出節略共計 12 次，要求法方負起損害賠償責任。按 1947 年 3 月 20 日節略所示，

會原有之會長制改為理監事制，其產生方式則由同業公會依性質先行劃分出口、進口、本地、工業廠商以及銀行運輸保險等五大協會，再由各協會代表選舉之。後又改名為「南越中華總商會」。張文和，《南越中華總商會五十一週年暨中華圖書館週年紀念特刊》，越南：越南中華總商會，1956，頁 1-2。

⁶ 作者原將「迪吉」錯認為「迪石」，感謝 Dr. Li Tana 之指正。

⁷ 〈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僑務處專員樹華派赴西貢視察僑胞工作報告書〉，民國 34 年 11 月 28 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4，案名《南越華僑被越盟殺害及損失》，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4-35 年，國史館藏。

⁸ 同上註。

⁹ 同上註。

¹⁰ 西貢尹鳳藻電，〈民國 35 年 2 月 6 日電〉，《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 600.1，卷次號 0012，1945/09/01-1948/08/31，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檔庫藏。

¹¹ 據《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Exchange of Notes) 雙方交防期間始自 1946 年 3 月 1-15 日，並於 31 日結束。Peter M. Worthing, *Occupation and Revolution: China and the Vietnamese August Revolution of 1945*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54),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1, pp. 177-178 (Letter A, Appendix 2). 3 月 19 日中法軍事代表於河內簽訂《越北區各地交防實施大綱》，明定具體交防事宜。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北市：鼎文書局，2004，頁 140。

¹² 河內盧漢電，〈越盟截殺我官兵〉，民國 35 年 3 月 29 日；尹鳳藻電，〈救濟南圻迪石芹邁薄寮華僑〉，民國 35 年 4 月 23 日；駐河內總領事館代電，〈(密)中執會秘書處據報越人排華請促胡志明注意取締，仰查明酌辦〉，民國 35 年 5 月 16 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6 年，國史館藏。

迄當時華僑侵權案高達 2,300 餘件、財產損失逾越幣 2,640 萬元，各案死亡、受傷、失蹤、被捕及遭強姦者總計 525 人。¹³1947 年 3 月法、越衝突加劇，法方要求華僑遠離越人游擊隊集中地區，將近 5 萬多名華僑索性撤離越南。¹⁴

究竟南越華人慘案之原由為何？按 1947 年 3 月 20 日駐西貢尹總領事報告之附件〈法軍關於維護華僑安全之措施〉一文所示，法軍於華人基本上並無敵意，對華人生命與財產所造成之損害，法方認為係由越盟惡意或「為防杜越盟黨之活動而施以軍事及警備工作」所致。惟法軍劫殺華僑事件不絕，殆非戰禍波及單純一因而已。同年「南圻中華總商會」報告歸結三項原因如下：¹⁵一、法軍不滿華軍在北越受降致使越盟壯大；¹⁶二、法人對中國暨華人早懷輕視；三、法軍隊伍素質既差，軍紀敗壞。此外，包括越盟控制區之華人、南圻中華總商會部分領導以及「GMD 印支執委會」等基於反殖立場而暗中助越盟建立運補及商業網路，¹⁷或係法軍敵視華人之因果。

至於越盟對華人之戕害，雖較法國為輕，¹⁸但《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簽定後，越人多認為中國出賣越南。故越盟表面親華，卻擬截殺華人以為報復。¹⁹大體來說，越盟之所以對華人（尤在城市中的華人勞工階級）甚不諒解，在於華人著眼於法國治下之特權，而不願力挺反法運動有關。這也是越盟難以對其進行政治動員的主因。²⁰

自 1946 年《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簽定以來，該協定便成為中法交涉越南華人特權之根本大法。而與南越華人特權直接或間接牽涉的議題包含了「國籍問題」、「身份證稅問題」、「西文簿記問題」等，現分別闡述如後：

國籍問題大戰結束之初，越南「明鄉」（Minh-Huong）（華父越母子女，中方又稱「土生（華僑）」）約有 10 萬。²¹由於法越當局在國籍認定上採「出生地主義（*jus soli*）」，而中國係取

¹³ 外交部稿，〈關於越南中南圻華僑所受生命及財產之各項損失〉，民國 36 年 3 月 20 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⁴ 巴素 (Victor, Purcell)，郭湘章譯，前引書，頁 356-357。

¹⁵ 〈抄件一 案由：請政府對於越南僑商因法越衝突被害慘案迅籌有效方策〉，民國 36 年 2 月 28 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⁶ 越南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胡志明在華軍入越受降（1945 年 9 月 1 日）不久後，即已晉謁盧漢司令官，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電行政院稱「我軍一切事件均與該臨時政府接洽，無形上已承認該政府。」1945 年 10 月 5 日，〈為抄送越南已成立臨時政府由〉，行政院，《越南成立臨時政府案》，1945 年 10 月 3-24 日。

¹⁷ Engelbert 相信，中國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 (Yin Fengcao) 儘管表面上回拒與越盟進行護僑協商，並告誡僑胞勿與越盟合作，但為圖私利，仍間接與越盟交易。Engelbert,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in Southern Vietnam" pp. 204; 206-209.

¹⁸ 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吳鐵城向蔣中正表示：「胡志明對法抗戰最為有力，保護華僑亦有事實證明，在未判明其與中共合流以前，似應與彼進一步聯絡，」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吳鐵城呈蔣函，〈謹陳對越人阮海臣等觀察所得並附陳管見請鑒核示遵〉，1948/6/7，登錄號 00100005200A，國民政府，《中越關係》，國史館藏，1940-1948。

¹⁹ 河內盧漢電，〈越盟截殺我官兵〉，民國 35 年 3 月 29 日；尹鳳藻電，〈救濟南圻油石芹邁薄寮華僑〉，民國 35 年 4 月 23 日；駐河內總領事館代電，〈(密)中執會秘書處據報越人排華請促胡志明注意取締，仰查明酌辦由〉，民國 35 年 5 月 16 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6 年，國史館藏。

²⁰ Engelbert,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in Southern Vietnam, pp. 212-13.

²¹ 國防部代電，〈為抄送老街法公安局沒收我僑胞身份證情報一件〉，民國 37 年 10 月 8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雲南省政府電，民國 37 年 9 月 29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2-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血統主義 (jus sanguinis)」，²²「明鄉之國籍問題」遂為中法主權爭執之焦點。明鄉於法方來說，包含明命王以來明鄉社之後裔，以及所有華父越母之子女；然中方認定，不論是明鄉後裔（應係歷史名詞），抑或土生者，皆屬華僑（即可取得中國國籍者）。²³其時法方一度表示明鄉國籍問題可以「選擇制」解決，法方所以有此「善意」主要係考量明鄉一旦確定為華籍後，則不至與越盟沉瀆一氣。²⁴

身份證稅問題 1946 年南圻華僑身稅附加幫務為 49 元，越人身稅僅 6 元。華僑出入須攜帶「身稅冊子」隨供當地警察檢查，未有身稅冊子者，不僅會遭拘禁懲罰，其子女亦不得入學。²⁵中方再三照會法方，希彼停止稅紙檢查等侵擾華僑行為。²⁶1947 年 9 月 4 日法越高專發布《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據此向華僑徵收身份證稅（翌年 6 月開徵）。惟中方認為，新令實排除華僑適用一般越人徵稅標準，確與中法協定第 3 條有所扞格，而法方認定其向華僑所收之費用，純係外僑居留費（且較其他外僑又享少納 25% 之優待），適用法條為中法協定第 2 條之規定。²⁷自 1947 年 9 月 4 日身稅徵收法令頒布施行以來，中法雙方往來辯駁，成為懸案。且旅越華僑「因無力繳稅或證件不足，憚於手續之麻煩，常累年不繳，據聞西貢堤岸兩區華僑 40 萬人，納稅者僅及三分之一。」²⁸

西文簿記問題法越當局於 1945 年 9 月稍早曾實行「西文簿記」之規定。²⁹華僑認為如採西文簿記，便須聘雇通曉法文之記帳員，此絕非一般華僑所能負擔，再說華僑委實不願法人探知其交易細節。後幾經中國駐越領館交涉，使西文簿記規定免適用於華僑，並於 1946 年《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第 1 條明文確立。³⁰迨 1947 年 3 月 14 日南圻臨時政府公佈《營業稅大綱》（4 月 21 日頒行《營業稅條例》），簿記又成問題。《營業稅大綱》第 6 條謂：

「應納百分之一營業稅之商人者，應設一法文或越文之納稅簿，登記所應納營業稅之數項在內，如有政府職員到查此種稅項時，須將納稅簿呈出，及同時將其他商業簿記呈出。」
「南圻中華總商會」旋召集各行商會討論對策，並呈請暫緩執行 3 個月。³¹5 月，法越南圻政

²² 「屬地主義」，即由兒童出生地定其國籍，不論其父母之國籍；「屬人主義」，即由兒童生父母定其國籍，不論其出生地。丘式如，《華僑國籍問題》，台北：正中，民 55，頁 20。

²³ 駐河內總領事館呈，〈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研究報告〉，民國 37 年 11 月 17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2-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²⁴ 外交部稿，〈(密)關於明鄉國籍問題擬採選擇制解決一案〉，民國 35 年 10 月 17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²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公函〉，民國 36 年 1 月 30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²⁶ 外交部稿，〈請法方制止南圻法國不法軍人侵害華僑利益之行為並請停止法警察檢查華僑身份稅紙由〉，民國 35 年 11 月 29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²⁷ 駐西貢總領事館電，〈民國 37 年 7 月 16 日電〉，分類號：600.1，卷次號 0012，案名《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1945/09/01-1948/08/31，外交部檔庫藏。

²⁸ 駐西貢總領事館報，〈呈報越政府增徵華僑身份證稅情形請鑒核〉，民國 42 年 10 月 26 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273，案名《越南政府增徵華僑身份證稅》，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2 年 10-12 月，國史館藏。

²⁹ 西貢尹鳳藻電，〈代電〉，民國 36 年 7 月 17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³⁰ Alain G Marsot, *op. cit.*, pp. 122-123.

³¹ 西貢尹鳳藻電，〈查越南法當局擬實行文商業簿記由〉，民國 36 年 6 月 3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府同意延後。³²

貳、1955年至70年代初南越華人之政治景況

1954年日內瓦協定簽署後，越南由是為北緯17度線劃分成南北兩國，在南越者，是為越南共和國，該國之華人政策可謂一系列越化政策，其大體奠基於吳廷琰政府，目標在於以華人國籍之轉換（華僑到華裔），³³藉以對抗共產主義、建立民族經濟，同時剪除華人傳統特權。現就「轉換華人國籍」與「改造華人社會」兩大越化政策揭示本時期南越華人之政治景況。

一、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 1955年12月7日吳廷琰頒布越南共和國國籍法，規定：（一）凡明鄉人均擁有越南國籍，不得退出；（二）越母華父之越生子女係為越南人；（三）中國父母中一人生於越南，其越生子女即係越南人，不得退出。³⁴翌年8月21日，南越再發第48號諭令，將國籍法「父母越生條款」刪修，自此父母無論是否越生，子女如係越生即屬越籍。隨後，越政府於西貢及各省市辦理演講，或設立辦事處（西貢有7個）勸導華僑入籍。³⁵第48號諭令一經公佈，南越僑界怨聲四起。警察奉令臨檢土生華僑，使僑眾一度不敢上街。³⁶其反對理由諸如不願服兵役、不願接受越南教育、心理上輕視越人，或深具民族思想者。³⁷按中方觀察，不少華人子弟為避兵役或向台北外館輸誠，申請護照以赴台就學，或偷渡金邊、香港等地，截至1968年此種現象方興未艾。³⁸

1957年2月28日入籍期限屆滿，土生華僑入籍僅百餘人，然前往台北駐越公使館登記為華僑者卻達14萬人。³⁹3月22日越政府通告境內華僑辦理「華僑總登記」。⁴⁰由於西貢認定土生華僑之入越籍，純係越南內政問題，不可示弱，致使台北亟需改弦易轍，撤僑之議於焉產生。惟因越方提出限期接運、限制華僑攜帶外匯赴台（越幣400元為限），以及接收華僑案犯等要求不為中方接受，迨接運工作完成兩梯次後（共接運532名華僑赴台），該計畫即告終止。⁴¹迨1958年10月3日越政府頒布《外僑出入境及居留條例》，多數非土生華僑為避免每年繳交

³² 巴素(Victor Purcell)，郭湘章譯，前引書，頁358。

³³ 本文所謂之「華僑」，係指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按中國國籍法為中華民國政府認定為國民之華人。

³⁴ 郭壽華，《越南通鑑》（台北：幼獅書店，1970），頁144。

³⁵ 「前駐越南公使館代辦蔣恩錕列席本院外交僑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影響僑胞權益交涉經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46。

³⁶ 「前駐越南公使館代辦蔣恩錕列席本院外交僑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影響僑胞權益交涉經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46。

³⁷ 「西貢蔣恩錕電」（民國45年8月28日），〈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³⁸ 僑委會致外交部函，〈為越南護僑工作事函請查照〉，1969/4/23，登錄號020000037275A，《越南僑情》，國史館藏，1968/5/16-1974/10/3；中華民國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1968/6/11，登錄號020000038375A，外交部，《東南亞華僑教育》，國史館藏，1968/6/11-1973/3/15。

阮高祺在回憶錄中指出西堤逾十萬華人青年透過賄賂警察免除徵召。筆者認為，阮氏說法未必真確，倘若華人以賄賂方式便能免役，那麼華人卻為何無法以同樣方式規避轉籍？尚且須要偷渡出境？由於阮氏一併言及警察貪腐之嚴重，故筆者合理懷疑華人之所以在兵役問題上選擇納賄或以潛逃收場，也極可能是開端於警察藉機勒索之故。（阮高祺，陸宗璇譯，《二十年零二十天：空軍元帥阮高祺回憶錄》，台北：開源出版，1976，頁102。）

³⁹ 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台北：中研院，2001），頁12-13。

⁴⁰ 「46年4月18日立法院僑政外交兩委員會舉行聯席座談會商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會議紀錄」，〈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四)〉，《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45；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頁13。

⁴¹ 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頁16。

國家安全局，「(密)為抄送越南副總統阮玉書令越南國家銀行對華僑出境不予批准外匯之情報乙件請參考由」(民國46年7月16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高額居留稅，惟有選擇轉入越籍，⁴²迄 1963 年底，計有 90 萬華僑（幾近旅居南越全數之華僑）加入越南共和國籍。⁴³值得注意的是，非土生華僑即便轉入越籍，但因他們未曾領具「越南報生紙」，如向行政機關洽公時，動輒面臨拒絕審批的狀況。⁴⁴

要求華僑轉籍之動機

（一）反共考量：此種論點係鑒於華僑在越數目龐大，一旦戰亂恐難嚴守中立，唯入越籍始可齊心反共。⁴⁵

（二）經濟考量：其中又有兩類思維：1. 看重華僑經濟實力：台北使館曾報稱：「聞美顧問建議吳總統於國家建設，須利用外國資本與人才，原先建議放寬日本人入境，但因吳氏不喜日人，寧取華裔」；⁴⁶2. 患於華僑經濟實力：認為華僑實為越南經濟健全發展之重大障礙；

（三）民族獨立思維：為與北越競逐越人民心，勢必終止華僑法治以來特權，一掃殖民遺毒；⁴⁷

（四）可強化現有之國力：就財政而言，可將華僑之財產與經濟力為越南所統轄；軍事方面，鑒於越南之華裔農族部隊，在吳廷琰平定各教派叛亂時戰功彪炳，數十萬華僑正可為越南提供更多兵源；⁴⁸

禁止華僑經營特定行業越政府除頒布國籍法等相關法令，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復透過其他配套措施迫使華僑轉籍。而禁止華僑經營特定行業一項，可說是影響最為重大之配套政策。

1956 年 9 月 6 日，吳廷琰總統簽署第 53 號令，禁止外僑經營包括魚肉類、雜貨、汽油等零售、柴炭、平民當舖、絲綢棉紗（在一萬碼以下者）、廢銅鐵、米較、五穀、水陸運輸、經紀等 11 種特定行業。美聯社當日電訊即言：「此一措施係針對遲遲不願接受越南國籍之華人而發。」⁴⁹據 1956 年 12 月 27 日南越中華總商會各省代表報告，南越各省市遭受禁營之華商數目概如下表：

⁴² 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 1956-1957》，頁 23。

外僑完成辦理居留期限原為 6 個月，後又延期 2 個月至 1959 年 6 月 4 日截止。申請轉籍者自截止前 2 個月起趨於踴躍。「越南僑團與僑校」（民國 48 年 12 月），〈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69。

⁴³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頁 327。

⁴⁴ 建民，《南越華僑血淚書 憤慨的控訴》（奮鬥（出版地與出版年不詳），頁 1-2。

⁴⁵ 劉義光，「越南華僑國籍問題與營業問題限制之分析」（民國 45 年 6 月 28 日），〈越南華僑國籍問題與越化案之分析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50；「外交部葉部長於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半約晤美代辦」，〈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612.17/90001；阮文思，「越南華僑面臨困擾(上)」(45 年 9 月 22 日)，〈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46；阮文思，「越南華僑面臨困擾(下)」(45 年 9 月 23 日)，〈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46。

⁴⁶ 「西貢蔣恩鎧第 723 號電」(45 年 8 月 28 日)，〈越南歧視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241。

⁴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調查」，〈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46；趙家將，〈越南排華的遠因近果〉，《自由中國》，第 16 卷第 12 期（北市：自由中國社，1957），頁 495。

⁴⁸ 「各案發生之背景及其分析」，〈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 612.17/90001。

⁴⁹ 「越南禁止外人做小規模生意」(民國 45 年 9 月 7 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242。

【表一、南越各省市遭受禁營之華裔數目表】

	朱篤	美拖	邊和	西寧	東川	迪石	檳榔	茶榮	沙瀝	巴地	新安	西堤
魚肉		17	40	7		30						肉商 446; 雞鴨商 400
雜貨	500	60	33	144		400		120				
汽油		3				2						
柴炭		6										
綢布		53				40						
銅鐵				8								
米較		1	2			9						
五穀		6 穀; 4 粉				30		60				
運輸		16 輛	14									
經紀												
合計				240	1,000		300		200	200		

【單位：戶。按「合計」欄位數字係各該地華裔禁營商戶概數，並非各該地所有欄位數字之加總。資料來源：〈越南政府禁止外僑經營 11 種行業概況〉，民國 46 年 5 月 21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5-48 年，國史館藏。】

1957 年 6 月 4 日，西堤聯區已有 596 攤肉檔自華僑手中轉予越人，其中 427 檔業已開張；雜貨業方面，合計 1,013 家華僑商戶停業，但越人新開店面卻僅 96 家（自 185 至 281 家）。⁵⁰據同年 6 月 5 日中方內資所示，其時受 11 種行業禁營案直接牽累之越南華人高達 20 萬。⁵¹

由於華人在越南商業體系中充任要角已久，越政府推動禁營以後，不僅稅收遽降，越人民生與國家經濟亦受殃及。1957 年 5 月 3 日，各省首長曾聯名呈請中央改善經濟措施，⁵²而越國會議員對於禁營案顯持負面評價，其論點諸如：「1.自越化行業法施行後，已造成越南商業市場之癱瘓與經濟之危機，國家經濟政策受到重大影響；2.各地華僑資本，因受經營之限制而凍結，不能在市場週轉，因此市面銀根短少，金融市場顯示紊亂；3.實施越化行業不能兼顧「已活活人」之道德立場，造成普遍失業現象；4.事前未有完善之計畫，使越人在接替被禁營華裔之業務技術上有充分之準備。」⁵³關於禁營案害於越南經濟一節，1957 年 5 月 30 日《越南商

⁵⁰ 潘光旦博士，「越南華僑與越南經濟問題」（1957 年 7 月 19 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242。

⁵¹ 為安置禁營案失業僑民，西貢外館暨僑團曾於 1957 年 6 月間辦理失業捐款勸募事宜。西貢袁子健電，「第 104 號」（民國 46 年 6 月 29 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242。

⁵²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傳越南各省首長要求放寬越化案」（民國 46 年 6 月 1 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242。

⁵³ 國家安全局，「（密）為抄送越南國會調查越化案執行情形及越議員對我政府處理越化案之批評情報乙件請參考由」（民國 46 年 7 月 9 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242。

關於禁營案害於越南經濟一節，1957 年 5 月 30 日《越南商會週刊》社論有云：「多家的越南入口商，對於第二季外匯，不敢作多量的申請，且有多家已申請者臨時撤回申請書。某家大型法國入口商即憂慮表示：『我們不敢作多量的申請，因為我們的貨物向委華僑銷售，現在他們都沒有交易，貨物停滯，資

會週刊》社論有云：「多家的越南入口商，對於第二季外匯，不敢作多量的申請，且有多家已申請者臨時撤回申請書。某家大型法國入口商即憂慮表示：『我們不敢作多量的申請，因為我們的貨物向委華僑銷售，現在他們都沒有交易，貨物停滯，資本凍結，生意著實困難。』」⁵⁴南越商業在華人越化政策中遭遇相當程度之衝擊，除顯示華人經濟之重要性，亦凸顯當局資源有限與越人在商業稟賦不及華人的問題。1958年1月30日吳廷琰弟吳廷瑑與美大使 Elbridge Durbrow 會談時，言及了以收購 51% 股權來掌控華人紡織廠之舉措，但他也坦陳該政府並沒有充足的資金及技術人員來達成由國家主導經濟的理想，尤有甚者，絕大多數越南商人貸款的主要目的是提昇享受，「越南人只想快速回收而不願長期投資，這也政府要發展企業的原因。」⁵⁵

二、改造華人社會為使華僑社會轉化為華裔社會，越政府在華僑教育體系及華僑社會組織等領域亦有所整治與變革。本節將探討越南華僑社會組織改造之內容。

廢除幫制並清理各地中華會館財產據 1959 年 8 月之消息稱，越南內政部以華人多入越籍，擬解散所有幫會組織，僅保留各城市「華僑會館」辦理華僑福利。⁵⁶1960 年 3 月，越當局亦曾以口頭通知西堤各華僑同鄉會，以多數華僑既已轉入越籍，各同鄉會應即停止活動，倘欲繼續活動，皆須呈請批准。⁵⁷

1960 年 6 月 10 日，吳廷琰簽署第 133-NV 號字敕令。⁵⁸該令一經公佈，越南華人乃面臨以下問題：1. 各幫公產收益本用於醫院及學校經費不足之處，如為當局所接管，醫院及學校恐有斷炊之虞；2. 若干幫校及醫院（如海南醫院及三民學校）端賴幫僑月捐維持，幫制一經撤銷，捐款或將中止；3. 若干幫會產業除公有部分，尚有「私產公用」部分，一旦接管於當局，必然引起爭議；4. 是令所用「清理」一詞，按越文直譯實作「清算」解，各幫華人咸感惶恐。⁵⁹

後各幫理事會於 9 月 20 日前陸續將會館估價呈送「管理委員會」（按該 133 號令而置）。其統計如下：⁶⁰

本凍結，生意著實困難。』」錄自潘光旦博士，「越南華僑與越南經濟問題」（1957 年 7 月 19 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242。

南越商業在華人越化政策中遭遇相當程度之衝擊，除顯示華人經濟之重要性，亦凸顯當局資源有限與越人在商業稟賦不及華人的問題。1958 年 1 月 30 日吳廷琰弟吳廷瑑與美大使 Elbridge Durbrow 會談時，言及了以收購 51% 股權來掌控華人紡織廠之舉措，但他也坦陳該政府並沒有充足的資金及技術人員來達成由國家主導經濟的理想，尤有甚者，絕大多數越南商人貸款的主要目的是提昇享受，「越南人只想快速回收而不願長期投資，這也政府要發展企業的原因。」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8-1960. Vietnam, Volume I (1958-1960), Vietnam, pp. 5-6 of 752.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

⁵⁴錄自潘光旦博士，「越南華僑與越南經濟問題」（1957 年 7 月 19 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242。

⁵⁵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8-1960. Vietnam, Volume I (1958-1960), Vietnam, pp. 5-6 of 752.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

⁵⁶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第 50350 號電」（民國 48 年 8 月 14 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69。

⁵⁷ 駐越大使館電，「越使 49 字第 1206 號」（民國 49 年 10 月 6 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69。

⁵⁸ 「撤銷會館案一個月來外交活動與僑社反應」（民國 49 年 7 月 28 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69。

⁵⁹ 中三組，「越南華僑幫制之撤銷及其反響」（民國 49 年 7 月 8 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69。

⁶⁰ 「駐越大使館電」（民國 49 年 9 月 22 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69。

【表二、西堤會館產業估價統計】

理事會名稱	財產估價（越幣）	備註
中華理事總會	9,240,000.00	
堤岸潮州理事會	88,987,573.00	
堤岸廣肇理事會	120,722,390.00	
堤岸福建理事會	90,000,000.00	約數
西貢、堤岸客家理事會	9,550,000.00	兩理事會合計；僅不動產。
西貢、堤岸海南理事會	13,000,000.00	兩理事會合計
西貢廣肇理事會	35,092,319.29	
西貢福建理事會	12,627,128.83	
西貢潮州理事會	3,000,000.00	約數
合計	328,210,411.12	與越南《亞洲日報》登載之 80 億元相差甚鉅。

【資料來源：駐越大使館，「第 1143 號電」（民國 49 年 9 月 22 日）；僑務委員會，「僑導第 29979 號函」（民國 49 年 9 月 22 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69。】

統籌辦理華僑公產

自 1961 年 5 月底起，越政府乃有統辦幫產之議。5 月 30 日，西貢都長召集管委會，其決議事項如後：「1.公產管理機制原則上不分幫界；2.統籌辦理醫院：原有西堤五幫醫院及中正醫院均在統籌辦理之列。除酌留一醫院為中醫門診外，其餘醫院均依西醫分設專科醫院；3.統籌辦理各幫立或邑立（同鄉會辦）學校：在西堤分設男子中學及女子中學各一所，其餘各校則全部改為小學。」⁶¹

1963 年 11 月 1 日西貢爆發政變。5 日，臨時政府總理阮玉書簽署了第 6TTP/VP 號令，據以解散前總統府轄下的五個機構，其中即包括「中華事務專署」。⁶²該公署乃吳廷琰時期制定與執行華人政策之特別機構，新政府在下令裁撤此機構時指出：「這個舊制度下的遺物，已不合時宜，無存在必要」。⁶³越外長亦表示當局將於近期內設法改善華人待遇。⁶⁴

大體而言，越南自阮文紹政府以後始提供了包括華人社團在內等民間社團重新組織的機會，惟任何組織必須附屬於親政府的越南業團。如「華文記者公會」易名為「越南華文報界記者業團」。⁶⁵

參、南越親共與反共華人之景況

一、南越親共華人之景況

⁶¹ 西貢大使館，「第 074 號電」（民國 50 年 6 月 1 日）；駐順化領事館電，「為請示有關幫校被接管問題暨峴港樹人中學設法保存事」（民國 50 年 6 月 7 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69。

⁶² 「阮玉書總理解散前總統府五機構 包括中華事務專署」（1963 年 11 月 11 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38。

⁶³ 「越對華人政策可能有新轉變」（1963 年 11 月 12 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38。

⁶⁴ 「外交部予駐越袁大使電」（民國 52 年 11 月 16 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8/1138。

⁶⁵ 陳大哲，《越南華僑概況》，台北市：正中書局，1989，頁 68。

稍早時候，法方為制衡國民黨對華人之影響，故於中共之活動確給予一定程度之寬容。⁶⁶1948年，中共在國共內戰中取得明顯優勢，法人唯恐越南共黨人士受此鼓舞，致使越人抗法勢力日張，乃對越南華人親共團體展開掃蕩，具體措施包括查禁共黨書報、逮捕或驅逐相關華人，以及審查華人社團活動等。⁶⁷這不僅使中共自堤岸避走解放區，亦提供了越盟於該區華人中建立陣線之良機。⁶⁸7月，法越當局勒令華僑社團辦理登記，致華共轉入地下。1950年，由中共主持之「越南南部華僑解放聯合總會」、「西堤華僑解放聯合會」相繼成立，⁶⁹其與越盟華僑事務部所管轄之「華僑解放委員會」對於動員華人之齟齬日深。迨1953年中共成立「華僑愛國聯合會」後，越共自是更加疑忌，認為中共意圖離間彼與華人關係。⁷⁰

1956年吳廷琰著手強制華人擇籍，許多共黨華人轉而出奔金邊。⁷¹尚且留在南越華人社群中的親共人士，則順勢運用越化政策加大反西貢當局暨反美、反蔣之力道。1957年4月25日袁子健電謂，由於中方未能在越化議題上有所建樹，使得「土生華僑已由怨懟進而發表指摘攻擊政府及使館之言論，且越方態度未有改變跡象，」袁氏並建請台北當局向越方提出土生華人遷台之議，「尤以最易受中共影響之土生華青為優先」。按袁氏評估撤遷之數可能介於1至5萬。⁷²

台北擬將協助不願轉籍之華僑歸台之消息於5月3日傳抵越南，翌日即發生工人包圍公使館之事件，鼓動僑胞實行「流血自救」以行動維護國籍，並爭取續留越南權利，另有西堤華人提出遣返中國大陸之要求、反對赴台，認為越政府對於台灣局部撤僑措施絕不同意，且一旦赴台將損失在越財產（攜出越境之上限問題），生活無著，最終將淪為「炮灰」。對此，台北政府認為北京政府乃係利用此種「反轉籍鬥爭」，將華僑對越國籍法之憤懣轉為對己方之責難。惟台北政府仍有如公使館主事黃發祥等人反對協助土生華僑赴台之規劃。⁷³5月4日，

⁶⁶ Engelbert,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in Southern Vietnam", p. 213.

⁶⁷ 張俞，前引書，頁322-323。

⁶⁸ Engelbert,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in Southern Vietnam", p. 213.

⁶⁹ 因具親共嫌疑遭法人監禁或押解出境者遍及文教領域，諸如「義安中學」許若、何庭心、「堤岸樂姬照相館」經理劉漫、「堤岸福建中學」校長葉振漢（後由中國國民黨劉瑞生繼任）、教務主任楊德珍、校董潘秉德、「越南報」（1946年即遭封館）經理陳達生、1950年逮捕「福建中學」百餘名學生（學生陳佩姬死於法警酷刑，後為越共追認為革命烈士，福建中學亦更名陳佩姬學校）、拘捕「青年月刊」經理馮志林等人、監禁「朔莊省中華中學」校長黃通等教職員。此外，「國民黨政府在反共一事上可說與法人目標一致，是故中國駐西貢總領事館在法人掃蕩越南華人親共勢力過程中大抵採取配合態度。」張俞，《越南 柬埔寨 老撾 華僑華人漫記》，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59-62。惟Engelbert指出，共黨對於華人勞工階層之吸引力尚且遜於中國國民黨左翼勢力，且認為中共之影響力僅及於左派華校教師、學生與記者。Engelbert,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in Southern Vietnam", p. 199.

⁷⁰ Engelbert,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in Southern Vietnam", pp. 214; 216. 中越共黨對於華人忠誠爭取之問題，與1967-69年間北越之狀況如出一轍。

⁷¹ 請見1960年8月11日美國國防部特別行動助理部長予Lionel C. McGarr中將之備忘錄。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8-1960. Vietnam, Volume I (1958-1960), Vietnam, p. 535 of 752.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

⁷² 「西貢袁子健電」（民國46年4月25日），〈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其時華僑之反應和態度對國府多有責難，據使館查報：「（一）僑胞固可作國府後盾而犧牲，惟國府須有辦法，否則犧牲毫無意義；（二）越南政府自知理曲，然決蠻幹到底，對我方聲明亦不屑反駁，除繼續交涉，請第三者調停外，別無最後辦法，務須於4月底或5月初向僑胞坦白言明，俾可自作打算，不可再勸華僑鎮定靜候交涉，以免貽誤華僑自身出路；（三）共黨利用華僑愛國憤慨心理從旁煽動，使目前情勢趨微妙惡劣；（四）部份華僑有集體赴使館請願、請求庇護或搗毀使館、毆辱使節之可能。」「西貢袁子健電」（民國46年4月28日），〈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⁷³ 司法行政部調查通報，〈匪藉越國籍法事件煽動僑胞反對政府〉，1957/5/7，登錄號020000020324A，

西堤各僑報以頭版處理台北外交部將協助撤退土生華僑之決議，隨後越新聞處訓令各僑報，「凡關於國籍法案之消息，須全部以越新聞社發布者為準」，是以工人包圍公使館事件之新聞均遭剔除，⁷⁴並謂華僑暴動與國籍法案無關，純係華僑對台北公使館不滿所致。⁷⁵5月6日，西貢續傳華人暴動，台北公使館遭致霸佔、搗毀，數十名華人青年隨後為越警逮捕。華人群眾曾提出要求，希袁公使率彼赴越總統府請願而未果。⁷⁶同日僑校義安、知用中學等地均發現「打倒美帝」、「打倒吳廷琰」、「打倒蔣○○」等標語。西貢市長阮富海為防堵傳言縱火事件之發生，乃下令嚴禁華人集會（赴使館者亦受限制）。⁷⁷

自越國籍法暨禁營政策之後，南越華社似乎未再發生較大型之共黨活動。此一情況至1968年前後始有變化。1967年底，西貢國家警察總署在嘉定省平正郡破獲了「華運特別團C-五小組」，該華裔小組（據聞此種小組有13個）受越共「南方解放陣線」節制，專司暗殺或武裝宣傳。⁷⁸該年1月31日，越共對越南卅餘城市發動全面性攻擊。在此期間，南越政府發現有部份華僑及華裔青年，曾積極協助共黨進行宣傳與破壞工作。越南國家警察總監阮玉鸞將軍特於2月17日向全體華裔同胞及華僑發表公開信，其重點包括：「（一）不分越南人、越籍華裔或華僑，我呼籲各幫長、精英領導者、宗教人士、教師、各商家應積極參加各種救濟戰爭難民的工作；（二）應積極與安寧機構合作，以保衛國家秩序安寧。過去華裔同胞及華僑甚少積極與安寧機構合作，而政府確實知道有甚多共黨及親共組織，仍然隱伏在華裔和華僑之內，特別在堤岸區；（三）假如同胞們發現子弟們曾參加共黨等破壞組織，應速往當局報告，當局定海量寬恕，列為歸正員。一旦被當局查出，當事者整個家庭都被視為親共同夥。」⁷⁹

上述公開信被GMD視作排華之警號，渠認越共隱匿於華裔居所雖為實情，然亦藏身於越人家中，當局針對華人顯係厚此薄彼。⁸⁰即令華人社會以行動表達對越政府之支持，惟當局將治安問題諉過於華人、乃至於疑忌華人為共黨同路人之作為，在阮玉鸞公開信後似乎愈發赤裸。戒嚴令實施期間，南越各地不僅屢傳公安對華人濫捕、勒索之事件，民間排華氣氛亦趨濃厚。3月初，越南電視台連續數日播放適足挑撥越華對立之漫畫片。其內容係描述「越南人的募捐隊，向一位穿著中國旗袍的婦女勸募，該婦人手拿香菸一派冷淡模樣；另有一名越南人，儘管貧困，仍願意獻出米缸。」此外，鑑於越人民族情緒高張，各家華文報雖在2月11日後陸續復刊，然內容已多係小說、遊記、娛樂新聞或廣告等等，不僅較激烈之反共文字已不敢登載（按：似為一種與政治撇清之心理），對越政府之施政得失亦不敢置評。⁸¹

《越南僑情資料》，國史館藏，1957/2-5。

⁷⁴ 司法行政部調查通報，〈越南干涉各僑報報導公使館被毀事件情形〉，1957/5/7，登錄號020000020324A，《越南僑情資料》，國史館藏，1957/2-5。

⁷⁵ 司法行政部調查通報，〈越南國籍法問題華僑一般反映情形〉，1957/5/11，登錄號020000020324A，《越南僑情資料》，國史館藏，1957/2-5。

⁷⁶ 司法行政部調查通報，〈越南華僑三度搗毀公使館〉，1957/5/7，登錄號020000020324A，《越南僑情資料》，國史館藏，1957/2-5。

⁷⁷ 司法行政部調查通報，〈旅越僑胞向公使館要求保證〉，1957/5/8，登錄號020000020324A，《越南僑情資料》，國史館藏，1957/2-5。

⁷⁸ 〈越南西貢國家警察總署捕獲的越共暗殺份子〉，1967年11月22日，【中央社數位照片平台】
(<http://www.cnavista.com.tw/>)

⁷⁹ 〈警察總監阮玉鸞准將告華裔華僑一封公開信〉，《新聞快報》，1968年2月19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21，案名《阮玉鸞公開信及華僑捐款救濟越南難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7年2-8月，國史館藏。

⁸⁰ 〈民57年2月29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致外交部魏部長道明同志函〉，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21，案名《阮玉鸞公開信及華僑捐款救濟越南難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7年2-8月，國史館藏。

⁸¹ 〈本年春節後的越南僑情〉，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21，案名《阮玉鸞公開信及華僑捐款救濟越南難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7年2-8月，國史館藏。

1969 年尼克森宣布越戰越南化之後，南越共黨更為活躍。據 1971 年台北中央社之記述，共黨對僑校滲透甚於僑團：「傳說部份僑校有匪偽份子潛伏，乘機毒化青年，越秀學校今年便出現過親匪標語。」；「另有將毒品送入越南販賣，其收入再捐給學校，趁機向其宣傳。」對於僑領，「共匪並不爭取，反之以金錢資助培植某人成為僑領。」；「在西貢，傳說殷商如麥劍雄等人都是『問題人物』。」⁸²

二、南越反共華人之景況

1960 至 70 年代間南越華人社會中較為特殊的反共團體，則莫屬「海燕特區」、「自由村」與「農族軍隊」。而本節的另一項重點，即在於理解一般南越反共華人與西貢、台北當局間之三角政治關係，茲將其重點揭示如下：

海燕特區其基本成員原係數百名隨華籍阮樂化神父自中國向南流亡之天主教徒，其途經越北、柬埔寨終於落腳於其時南越安川省（An Xuyen）南隅之水草平原。1959 年經西貢當局批准，於該地設立「平興村」，並「頒予」其越籍華裔公民權。因 1961 年 1 月 3 日以敵眾我寡之勢擊退越共軍隊而為西貢當局特劃為「海燕特區」，直屬越軍參謀總部及第四戰區保安部隊，美軍並派遣顧問指導。自此，有不少西堤與各省華裔反共青年前來投軍，成為以越南華裔為主體的反共戰略邑。1963 年時，全村共二百餘戶、人口兩千，九成皆為華裔。凡 14 至 50 歲之村民不分男女皆須接受軍事訓練（約 6 百人），平日各為耕作，戰時均得動員。迄 1964 年，鄰近之新興西市也因平興村之經營匯集千餘住戶，其中數十家華洋雜貨店為華裔所開設，其祖上多為潮汕人士。⁸³

越南自由村等反共聚落 這類於西堤地區受台灣政府資助的反共華人聚落大抵有「自由村」、「自由新村」、「決勝村」、「富壽村」等。以自由村難民而言，係日內瓦會議後經中、越政府協助，自礎街、河內、海防等地之南撤華僑。當時雙方政府為解決難僑住宿問題，由中方商借西貢平治東保勘路之土地，撥費越幣 218 萬分建木屋 6 座、附搭布縫 100 間而來。相較於「海燕特區」自給自足之特性（宗教與屯兵色彩鮮明），「自由村」本質上則屬於依賴外援為主的難民聚落。1968 年 11 月 4 日自由村主任劉練生向台北方面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報稱，越南嘉定省平正郡副郡長范德潤似以該村菜市違法騙稅行為而決於隔年起徵攤位稅，以招商投標方式開投，故請求駐越大使館提出交涉。⁸⁴

「自由新村」為於堤岸第六郡富林區，居民主要自海防南來。該村設有「自由學校」免費提供華人就學，即目前之「團結學校」。每逢「雙十國慶」與「123 自由日」，台灣使館與西堤華人社團皆會贊助籃球比賽等遊藝活動。⁸⁵至於決勝村則係以「北越農族」為主。⁸⁶

農族軍隊據中華民國駐越南共和國大使（1964-1972）胡璉自傳稱，1954 年後，自北越南撤的百萬人口中，有近 20 萬的農族（Ngi Nùng）移民。儘管農族為越人視之為少數民族，在

⁸² 外交部電駐越南大使館，登錄號 020000037276A，《越南僑情》，國史館藏，1971/4/14-1975/3/21。「麥建雄華語普及中心」，原廣肇幫之穗城中小學，後曾易名「粵秀」，2002 年時是胡志明市學生人數最多的華文中心，日夜間部及中學生約 3,000 人。關英偉，前引文，頁 14-15。

麥劍雄（1907-1974）確曾秘密參與「抗美救國戰爭」，後任胡志明市第五郡穗城會館天后宮第 9-10 屆理事長。為紀念麥氏，穗城學校復改名為麥劍雄國民中學及華文中心。（黎文景主編，《穗城會館天后廟》，胡志明市：穗城會館，2000，頁 29、87。）至 2002 年時，胡志明市最大的華文中心即係「麥建雄華語普及中心」。

⁸³ 黃秋，《海燕特區》，台北市：僑聯出版社，1964，頁 22、36、38、42-47、49、83、98。

⁸⁴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致外交部函，〈關於越南地方政府決定自明年一月起徵收自由村菜市攤位稅事〉，1968/11/21，登錄號 020000037275A，《越南僑情》，國史館藏，1968/5/16-1974/10/3。

⁸⁵ 〈話我故鄉——自由新村〉，【佟京樺畫室】，

（<http://tw.myblog.yahoo.com/dong-painting/article?mid=209&prev=213&next=200>）

⁸⁶ 〈越南自由村華僑支援西藏抗暴〉，1959 年 4 月 17 日，【中央社數位照片平台】

（<http://www.cnavista.com.tw/>）

納稅與服兵役上皆有優待，惟因其操華語、用華文，風俗習慣又與中國粵桂南民西相同，故被稱為「儂華」。越南陸軍第五步兵師因 75% 皆為儂人，遂被稱為「儂族軍隊」，復以其曾經協助吳廷琰平定各教派，而 1972 年安樂之役再次成功抵擋越共近二月之攻勢，故常享善戰美名。儂族之經濟不比南越其他華人各幫，因此常向台北駐越大使館請求資助興辦學校與其他公益事業。⁸⁷

三、反共華人與西貢政府、台北政府間之三角政治關係

此種政治關係主要係以台北政府為中介：一、台北政府（駐越使領館）係為反共華人向西貢政府爭取權益之中介；二、台北政府係為西貢政府拉攏華人之中介。關於第一種關係，本文前半篇幅已有詳述。現就第二種關係予以闡明：此可以領事館發動華僑支持當地政府（覬港市政實施計畫）為例。1969 年 6 月 3 日，覬港市長阮玉魁上校拜訪中華民國駐順化領事館，除向黃代領事詳細報導該市市政實施計畫，並對黃領事發動覬港華僑華裔捐贈越幣一百萬元支持當地發展教育、興建校舍計畫致上謝意。待阮氏商請黃領事協助該市興建一國際公園並捐贈文化館一座後，順化領事館復於 13 日邀集覬港中華理事長、幫長及各董事長到館會商，會中決議予以支持，贊同設立中國文化館，以「宣揚民族文化、促進邦誼」。⁸⁸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南越政府對於 1970 年代初期以降台北政府與南越華人（尤華裔）雙方密切之互動，似乎未曾提出任何異議。南越華裔除在法律身份與華僑相異外，其在華社內之活動與華僑並無二致，特別是與華僑一同前往駐越使領館議事、乃至於赴使領館或他處慶祝華僑節、元旦、青年節、蔣介石華誕等活動皆無罣礙。⁸⁹這固然是因為華人轉籍問題已然塵埃落定，更重要的是越共在南北戰爭中已取得優勢地位，這使得西貢當局在民族主義與團結反共勢力的天平上愈向後者偏移。或受此氛圍影響，越南廣義省在中華民國 59 年雙十國慶前夕，其廣播電台特增了內容包括「紀念雙十國慶」、「武昌起義史話」、「中華民國簡介」等越華雙語節目，其中歌曲之錄音帶甚至係由台灣之僑委會及中廣所提供。⁹⁰

肆、結語

1945 年起至 1970 年代初之南越華人，可說浮沉於法國殖民主義之退潮，泅泳於越南民族主義之波濤。而期間來自於中國意識形態鬥爭終於分裂的風暴，不僅在華人社群掀起了反共的巨浪，也在其暗地激盪出親共的渦流。正是在這樣複雜的過程中，形塑了南越華人極具歷史特殊性的政治景況。

⁸⁷ 胡璉，《出使越南記》，台北：中央日報社，1978，頁 136、142-143、147。

⁸⁸ 順化領事館致僑委會函，〈為覬港市長要求協助興建中國館事函請督照惠覆由〉，1969/10/19，登錄號 020000037275A，《越南僑情》，國史館藏，1968/5/16-1974/10/3。

⁸⁹ 可參見登錄號 020000037275A，《越南僑情》，國史館藏，1968/5/16-1974/10/3。

⁹⁰ 〈越電台慶我雙十節 增闢華語特別節目〉，1970/11/16，登錄號 020000037275A，《越南僑情》，國史館藏，1968/5/16-1974/10/3。